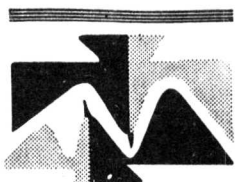


治腐之本： 加速体制转换

1994年5月31日《经济参考报》刊登李义平的文章,认为在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,腐败现象丛生,显然是存在着体制性原因。无论是马克思的经济学,还是现代产权学派,都认为明确的产权与市场经济存在着内在联系。马克思认为,商品交换是一种“法权关系”,“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”;产权学派指出正是权利的价值决定了可交换的物品的价值。上述命题的逻辑必然是如果在产权不明确条件下推行市场规则,混乱和腐败将是不可避免的。在从传统体制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,一下子难以塑造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产权。权力很容易进入市场,权钱交易难以制止。大家知道,改革过程中的经济体制,面临着如下的约束条件:第一,人们已经有了强烈的利益冲动。第二,各种规范的市场交易规则尚未建成,在两种性质不同的规则的交替过程中存在着巨大的“空白”。第三,某些批件、优惠的政策可以带来异乎寻常的收益,且供给有限。在这种约束条件下,追求利益的人们很可能选择行贿的策略。对于受贿者来说,由于熟知各种规定的漏洞及机动余地,与行贿者达成某种默契并非难事。既然行贿与受贿对于双方都是有利的,且具备着某种客观条件,此种现

象的频频出现大概就不足为奇了。因此,大张旗鼓地惩治腐败是完全必要的。然而运动式地惩治只能奏效于一时,更为有效地扼止腐败则在于进一步深化改革,迅速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。

(颖 摘)



· 文摘 ·

对价格欺诈和 暴利行为的对策

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切身利益,扰乱了正常市场价格秩序,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格格不入。为了保证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,必须积极寻求反价格欺诈和暴利的对策和措施,铲除附在市场经济上的这一毒瘤。

1. 健全法制加紧立法。价格放开,不是撒手不管。即是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,绝对自由的价格制度也是没有的,它也要受到法律、政令的制约。因此,要尽快制定《价格法》、《反暴利法》、《反价格欺诈法》、《反垄断法》、《反价格歧视法》和《市场交易法》等相关的法规,使价格行

为规范化,为制止和打击价格不法行为提供法律依据。

2. 加强行政管理。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,由国家直接定价,并要管住、管好。对一些生产和需求波动性较大、价格易暴涨暴落及对群众有重要影响的商品和劳务价格,实行目录化行政控制,规定必要的差率、利润率,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和实行提价申报制度,进行有弹性的控制,同时要加强政策引导,规范经营者的价格行为。

3. 运用经济手段调控价格,建立价格调控基金制度,一旦市场价格大波动时,采取给生产或经营者补贴的办法来调控价格,用经济手段打击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,稳定市场价格。

4. 普及法规宣传和教育。首先要对经营者进行职业教育,提高道德水准,做到守法经营、文明致富。其次要加大舆论力度,充分利用一切宣传工具,加强对价格法规的宣传,对危害大的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进行曝光。再次要及时将有关价格政策告诉消费者,把辨别假冒伪劣商品方法介绍给他们,使其尽快更新消费意识,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思想。

5. 强化检查,严格执法。要保留和强化价格执法机构,稳定执法人员的思想,尽快适应新形势,为打击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,保持足够的威慑力量。物价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,互相配合、协同作战,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,为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,加强监督检查,严格执法,狠狠打击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。

(摘自1994年6月7日《经济日报》叶成鑫的文章)